

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科学技术计划项目（装配式建筑）推荐预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》（建办科函[2017]845 号），为严格做好审核、推荐的把关工作，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同意，上海市建设协会即日起组织开展“科研开发类项目——装配式建筑技术”以及“科技示范工程类项目——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”的推荐预审工作。

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、“科研开发类项目——装配式建筑技术”包含装配式建筑理论、设计技术、高效施工技术体系、评价检测方法、产业化技术装配等，经评审通过后予以推荐。

2、“科技示范工程类项目——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”应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装配式建筑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建协 2017 第 12 号）的要求，以装配式混凝土建筑、钢结构建筑、木结构建筑以及其他装配式建造方式为重点，开展工程项目及标准化、产业化部品部件生产试点示范项目建设，具有典型示范意义和推广应用价值的项目，可予以推荐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1、申报单位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系统

(网址: <http://kjxm.mohurd.gov.cn>) 进行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等工作, 详见建办科函[2017]845号文件。

2、申报单位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在线提交申报资料。

3、申报项目通过推荐预审后, 申报单位应一式四份打印在线生成的申报书(带有条码)及附件, 并于1月5日前盖章后送上海市建设协会建筑工业化与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陈一凡 13482609701

邮箱: 181769945@qq.com

地址: 杨浦区宁国路503号12号楼

